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**將章獎金** 來源 **民生報** 日期 **820122** 版面 **二版**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教育部委託全國體總研修「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，但決策指示並不明確，以致體總獎審會不敢放手去作，「競逐獎金」的意味未見稍減，真正投身運動追求榮耀的選手仍難脫功利主義的不自之冤。

現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訂施行以來，由於獎金額度大幅提高，外界一直以功利色彩過濃質疑其必要性，其間再併發保齡球選手以申請案未盡早獲得通過而有拒選國手之疑，射擊選手一周內連拿兩次世界賽銀牌，部分運動協會

榮耀固然不遜於奧運，但畢竟是少數。納稅人的錢要用於刀口，國光獎章獨尊亞、奧運，相信可以為多數國人及運動選手所認同。

可惜，身負決策權責的教育部官員仍難跳脫所謂「公平」的迷思，對無緣晉身奧、亞運正式比賽的運動還是多所顧念，沒敢斷然採納獎審會的大膽建議。獎審會只有再次在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、四年一度還是兩年一度、會員國多寡、國際奧會承認與否、非奧運的亞運正式比賽項目等問題間，作「文字遊戲」，一方面要為所有運動選手、各種性質比賽顧全其機會的公平，另一方面又要「防堵」任何可能

## 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研修 難脫“公平”窠臼 選手為國爭光 仍蒙功利色彩陰影

循要點漏洞百般提出申請，最後，一面棒球奧運銀牌終使教育部預算「破產」，國光獎章鼓勵運動健兒為國爭光的正面意義也就跟著「破產」，所有運動選手因此蒙上為獎金而賽的不自之冤，王惠珍世大運衛冕「不是為獎金而跑」的表白，其中又是包含多少無奈。

體總獎審會去年接獲研修頒發要點指示，第一次會議即有多位委員表示，國光獎章既然獎勵為「國」爭「光」，而當前為國爭光最顯而易見的場合，莫過於每兩年相錯的亞、奧運，其他性質的世界或亞洲賽，如世界杯足球賽其

造成獎金太過容易取得的漏洞，而這種「鼓勵」與「防堵」自相矛盾的不智作法，正是引發外界質疑頒發要點充滿功利色彩的癥結所在。

國光獎章獨尊亞、奧運對選手及政府兩皆有益，在選手來說，兩年相錯的亞、奧運才是奮鬥的最終目標，其訓練可以作最有效益的規劃，心無旁騖的把體能、技巧巔峰調整在亞、奧運上，更能鼓勵選手創造個人佳績。在政府來說，亞、奧運舉辦日期、項目明確，有助於獎金預算編列，也更能達到以最少經費為「國」家爭取最大「光」榮的目標。

